

寅畏室筆錄

(印 翻 迎 歡)

布 流 廣 以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無名氏捐印一萬冊

現代筆記果
報書之一
寅畏室筆錄一冊

【流通處】

上海開北新民路
佛學書局

世界佛教居士林內

【藏版處】

上海新大沽路南成都路口
國光書局

電話 三三七四三號

(重印價)

每千冊約取價大洋二十元

(流通價)

三號字大本每冊大洋五毫

范序

盈天地間。情與無情。萬有不齊。並育而不相害。從無始來。至於今日。盡未來際。相續而不間斷。無他有損有益。能致然耳。然此所以損益者。則謂之業。此所以並育及相續者。則謂之因果。故自其橫者言之。或彼或此。一因果也。自其縱者言之。或先或後。一因果也。前者爲同時因果。後者爲異時因果。然無論時有異同。而發生因果關係者。要惟同類爲能耳。例如有一人也。好嫖好賭。則凡所與友者。亦皆好嫖好賭也。如其人而循規蹈距。則凡所與友者。亦皆有規矩者也。有彼則有此。則彼爲此之因。此爲彼之果。又如今所播者爲瓜種。則將來之收穫者必爲瓜。如今所收穫者而爲豆。則昔日之所播者爲豆種。有先則有後。則先爲後之因。後爲先之果。若是乎。因也。果也。一公式也。一定律也。如一加一之爲二。乃至半斤之等八兩耳。何足異者。又何容疑者。雖然。今之不信因果者。竟有人矣。其所持者。果爲何說乎。曰。我不見耳。夫因果之屬於橫者。彼爲此之因。此爲彼之果。則因果之易見者也。若因果之屬於縱者。先爲後之因。後爲先之果。則因果之難見者也。今日不見明日。而不能不信。有明日裔孫。

不見其祖宗而不能不信有祖宗以不見者爲不足信此條件之不合於羅輯者也。庸夫俗子智識昏冒猶可言焉至於學士大夫閱世已深者而尙於因果懷疑不可說矣。或者曰此所不信者乃在先後之爲一人或二人耳如先後而一人也此果可信者也。若已異世易軀則是二人矣而謂此人造因彼人得果故不之信耳。曰嘻因果本非一物也。試觀播種時之穀豈卽收獲時之穀乎。穀雖二體而不礙其爲因果何獨於人而疑之。曰若然則今我造業來世之非我受報受報非我何患於我之造業乎。不知凡夫未破我執動輒謂我如食則曰我食言則曰我言思則曰我思今日如此明日亦如此今世如此他世亦如此質而言之造業時則曰我造受報時則曰我受誰謂受報之非我乎。如果能證受報之非我亦必能證造業之非我。試問知非我者而尙肯造業也耶。是故應知造業時以有我而造受報時亦以有我而受而造時快意受時苦惱矣。經云菩薩畏因言造業時之不敢快意也。又云衆生畏果言受報時之生大苦惱也。且造業受報者一因果也。因果相生故業報無盡衆生於中橫執爲我是增益謗橫執非我是減損謗。二謗俱非不覺不知此所以墮在因果而不

能超拔經云。假使百千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痛哉言乎。今者寅畏室主人憫世之不信因果。還墮因果。既墮因果。又復不畏造因。但畏受果。於是將己所耳聞目覩之事。因果昭彰者錄之於篇。凡五十二首。能令讀者對於因果。不容不信。不能不畏。有裨於世道人心。厥功甚偉。本局爲之鑄版流通。以成其志。然但言其事而未嘗言其理也。因論因果之理而爲之序。或者相得益彰乎。還以質諸深信因果者。民國十九年中秋。長水范古農識於佛學書局之編輯室。

篇首自書

天地之大。何所不有。勿謂我目未見。我耳未聞。定指其無。譬之一百年前。捉一人而告之曰。將來雖遠千里。朝發夕至。雖隔州縣。可通一線說話。其人必搖頭大笑曰。胡說。胡說。今日種種實現。是胡說否。人畜輪迴。善惡報應。在今日新學家視之。亦猶昔人之笑汽車電話爲胡說也。不敏此小冊所記。或先母親見。或本身親遇。或篤實君子之所親談。事實確鑿。非敢妄造文字。俚淺因果分明。凡普通識字之人。皆可閱看。倘以爲是自添生善心。永受百福。不以爲是一笑置之可耳。庚午之夏。寅畏室主識於上海之寓廬。

◀ 錄

目 ▶

寅畏室筆錄

目錄

四

范古農居士序
篇首自書
僧報怨
某郎中家果報
李同報恩
記先祖父母葬地
余前母示夢
錯捉強盜雖伏法不服
某夫人之乳母夫
逆婦之報
孔君之亡
余母之兩外祖母事
女鬼求代伸冤
死母現形念兒
余母表兄瘋疾之由來
某中堂伏法前之凶兆
先外祖母太夫人孝聞
先姨母太夫人孝聞
先母曾祖之高德

記某公前身
蔡總兵善行
某尙書太翁事
繼母慈愛之報
閻羅王
慶孝子
張齋庵之太翁隱德
江太史封翁之惜物
劉知事之祖德
不殺牲畜免水難
冥官
雷聲奇聞
門神
亡婢示夢
孽報
某獄吏果報
某逆婦之報
陰曹之豬羊
鄭觀察之魂

余亡嫂之魂
暴殄天物之報
雞通人語
小牛救母
祖先確來受祭
求子日食雞終遭火災死
不殺生求病癒之靈效
逆婦毆姑之罪
高某後身
筆下陰陽
救人命卽是救己命
悔改屠業子孫以昌
鱸魚報恩
論肉蔬食之害益
記衡山聶氏先德三事
附自記免於火難一則
(錄增) 江太夫人生西
馬錫仁成神
小牛跪地長號

寅畏室筆錄

寅畏室主敬錄

僧報怨

吾鄉某公。頗負詩文名。昔參曾文正公戎幕。克金陵時。天王府有一參機密僧。知不免死。挽人懇之。獻萬金爲壽。某公以軍務極忙。未卻。亦未允。一日稍暇。忽欲還其金。問某僧何在。則斬已久矣。於是心頗不甯。後任某道時。方退堂。忽見一僧入。問之。左右皆云。未見。急入內避之。行至二門。遇一家丁自內出。跪賀曰。恭喜大人。添孫少爺矣。某公頓足。嘻吁而入。其孫既長。絕不課讀。有所需。厚給之。任其揮霍。後卒傾其家。孫乃死。其又一孫亦善詩文。余居南京時。識之。亦以貧困終。

某郎中家果報

先母夫人昔隨宦京師。與工部郎中某君之夫人。往還頗密。夫人待下極嚴。羣婢因不飽食。皆黃瘦可憐。先母時婉勸之。未能改也。一夕夫人睡醒。不見其夫。尋至堂屋。見夫擁十三歲之婢眠於地。大怒。其長子亦已娶妻。聞聲而起。急趨廚下。覓一秤錘。

與母夫人奮力一擊。幼婢之左脅骨斷矣。已而大悔。急延醫爲之接骨。不旬日婢竟死。乃供其靈位。且延僧誦經。以爲此冤可解矣。不兩月。郎中暴亡。夫人左脅生一骨片。日暴長如衣襟。上之插袋。先母往慰之。夫人泣曰。姊試以手插入之。吾死期近矣。其長子亦忽病死。媳甚賢。不使姑知。一日侵晨。夫人方呻吟於牀。其子忽入曰。娘不知我已死乎。語畢不見。夫人大哭。亟召媳問之。媳曰。病耳。夫人哭且罵曰。汝薄命人。何尙瞞我兒。已親告我矣。一慟而絕。家竟衰敗。此光緒初年事也。

李同報恩

先母之祖母太夫人。一生慈善。有佃戶李同者。以欠官糧入獄。太夫人頻餽送衣食。且出資爲之贖罪。出獄歲月久。且忘之矣。一夕。太夫人似夢非夢。見一人揭帳跪言曰。吾在陰曹爲太夫人求壽三年。且須金銀開銷吏役。語畢掩帳起身。將出。已復揭帳語曰。吾報恩之李同也。次晨諸媳及孫女輩入問安。太夫人倚牀垂淚曰。吾今年五十有七。李同報恩。代求壽三年。其六十歲死乎。屆期果微病。時先外祖以秋試赴金陵。憂母之疾。且念李同之事也。入闈後。殊無心文戰。太夫人病中語家人曰。吾

頃夢至闈中。見老二（外祖行二）第三場方完卷。且於衣店爲我製壽服。衣帔裳某色某色。又買金銀桂花二株。用蒲包紅頭繩束之。家人以爲其念子之嚙語也。已而外祖歸。果然。太夫人隨逝。此先母親見親道之。

記先祖父母葬地

余先世自洪楊之劫。田廬盡毀。先君自北京請假回里葬親。買一地。問中人曰。其下保無墳墓乎。曰。擔保絕無。於是成契。一日。親率工開土。工頭一人。小工十三人。鋤鋤方下。遽前請曰。天酷暑。小工皆昏暈。夜爲之何如。先君允之。不知中其深夜起挖古棺之計。既葬。有告之曰。此古墓。但年久坍平耳。遷葬爲妙。先君曰。吾請假於朝廷。爲日無多。改地不易。且吾首先問之。然後以金錢換得。非侵占也。乃葬未三日。小工頭忽暴死。惟胸尚溫。隔日復活。遣家人涕泣跪求。先君曰。工頭忽爲陰差捉去。至一衙門。引入跪公堂下。堂上坐者爲一年約四十餘歲。穿戴唱戲裝。方冠圓領之大王。頗和氣。問曰。汝卽爲某姓葬墳之某工頭乎。今原地主告發。汝受賣主串通。破棺毀屍。且擲屍頭於數里外。知罪乎。審至此。忽差役報客至。王者慌忙下座趨迎。命將此犯

帶至庭隅。工頭四體顫震。見大門中屏開。王者俯躬恭迎。一大將身材偉大。金盃金甲。手握長槍。怒面泛赤色。一躍下高馬口。嘖嘖不可辨。相偕入公堂。大將正坐。王者側陪。差役復將工頭帶入。王者曰。犯人在此。請親訊之。大將拍案曰。吾居某地。已三百餘年。爾敢毀我廬。滅我屍。擲我頭。今正爾罪。且罰及買賣二姓。王者鞠躬請曰。罰罪何益。不若且放之。還將舊居修好。何如。大將曰。亦可。遽拂衣出。王者恭送如前。歸座語工頭曰。爾速返。勸某姓遷讓。爾尤須將屍頭尋回。修理完好。否則死人多矣。叮囑至再。差役牽出。睜目復活云云。先君怒曰。爾輩生何計耶。且吾明日行矣。明日果行。乃七日內。工頭及小工十四人。賣主中人兩家。完全暴亡。先君在北。不知也。不十年。先君兄弟數人。相繼謝世。數房子。嗣盡絕。伏念先君一生剛正。作宦清廉。祇以不信鬼神之一故。而遽至如此。此事爲同鄉某君告余。蓋某君昔年以應童子試返里。親聞工頭家人之言。且見多人之死。因勸余。事非有心。毋爲先人諱。記之以勸世之不信鬼神者。

余兄爲前母出。余母繼室也。當兄幼時。由南至京師。先一夕。余母夢一婦人。長身玉立。面含悽色。謂余母曰。汝憐吾兒。則吾亦必愛汝女。卽抱余姊於搖籃中。旋轉如風。吾母急奪之。驚而醒。姊體卽大熱。竟夕啼不止。次日。吾父果攜兄至。語以夢中事。其形貌果吾前母。吾母性本慈厚。自是益撫前室子若己出。而吾兄亦孝事繼母。嗚呼。爲母之心。雖亡而猶勉託後人。爲子女者。何可不孝耶。

錯捉強盜雖伏法不服

余兄回里掃墓。行經某縣。盜瞰其行囊。夜劫於寓。且傷隨人。次日報案。知縣急捉七人。訊之皆盜。但非劫吾兄之盜耳。皆置之法。余兄原有肺疾。後沉篤。見牀裏面有七人。怒目而視。兄畏極。請余母坐牀沿伴守。此七人竟去。母偶離彼等。又來。如是者兩日。夫以爲盜當抵罪。彼又何怨。乃趁吾兄之將死而來擾者。爲非事主。誤捉傷其命耳。況世之枉殺者。能不報乎。

某夫人之乳母夫

余鄰某夫人。上海某女校高材生也。曾語余。其乳母之夫。吸食鴉片。窮困以死。夫人

十三歲時。病中見其人至。頭戴舊氈帽。身穿舊青布袍。手持短竹旱烟管。蓋其生時狀也。亟焚冥銀。竟去。自是一歲數至。或晝或夜。服裝皆一。至則竟入夫人室。一見之。立發寒熱。尤苦頭痛。必待焚冥銀而後去。如是者十年。夫人二十三歲而嫁。卽不復來。此鬼以貧而擾及其妻乳育之人不得已也。既嫁不可擾及他姓。乃不至詎非知禮者歟。夫人之夫。前曾任河海工程學校校長。

逆婦之報

遠戚某姓家。僅一孀妾。撫一己出之孤子。子長能孝。娶婦極兇悍。已而子歿。婦益凌虐其姑。一日召人鬥牌。怒其姑烹飪不精。當衆痛罵之。且呼其爲婢時之小名。姑飲泣而已。次日婦晨起。餘怒未息。思招人毆之。方坐鏡臺前理妝。忽其亡夫揭門帘。怒目而視。婦驚號。鬼忽不見。自是哭笑無常。裸體出門。姑召親族議。幽閉於室。姑得以安甯度日。此孝子之靈不泯也。會洪楊兵至。姑遠逃。婦自匿衣櫥中。大呼長毛殺我。兵以其瘋也。不之顧。乃大罵。兵怒。刃亂下以死。此先母幼時親見親聞之。

孔君之亡

南京某校。吾鄉人所獨辦也。其文牘孔君亦同鄉。余每因事至校之辦公室。輒坐孔君之席。丁卯年正月。校長忽告余曰。君知孔君死乎。余駭然。校長曰。可異也。待述之。孔君原有肺疾。年內臘月底。校內有數同人及伊。皆未返里。伊忽病危。哀懇同人曰。今晚有陰差持文書來引。但家有老母幼子。何能遽死。願諸君念同事之情。屆時爲我攔學校大門而立。勿使之入也。同人哂而佯允之。至夕。怒同人曰。差已入矣。奈何。負所懇。速爲我在院中焚香燭。化冥銀。且須爲我叩求同人憐之。燃點校用之白洋燭。并焚講義紙。孔君臥室窗極高。不能見院中事。且其疾篤。面復向裏臥。乃復哀呼曰。諸君奈何不跪。且所化者非冥銀。乃廢講義紙。又不燃香何耶。於是同人始駭。急出敲小店門。買香燭錫箔等物。孔君復曰。晚矣。時到矣。吾不得留矣。一瞑而逝。校長言有餘哀。余亦酸鼻不已。蓋傷其母老子幼之一言也。

余母之兩外祖母事

余母之外祖父并州太守。始家貧。元配夫人生子女各一。女卽吾外祖母也。後連歲有孕。以貧不能多撫育。且日事嚴姑。恃縫紉助甘旨。因屢墮胎。後一胎雖極力墮之。

不下。忽夢有一自言金氏夫人。坐便桶上招之。醒見帳頂上有鮮血一大片。惡而問姑。知上代有金氏祖姑。以產難亡也。自知不起。竟慘叫而亡。腹猶如鼓也。亡後其姑太夫人。自下鄉收租。一日陰雨。窗外無人。忽有巨聲。因問曰。汝其大奶奶乎。城內家中。倘有事。再三響。吾即歸矣。果又三響。急返家。查櫥中布爲人竊。三匹嗚呼。孝婦之心。但其墮胎傷生。終以殞命。因果不能免也。可不懼哉。

太守繼配夫人。幼時偶一回首。則見有一青布衣裳婦人相隨。自是形影不離。食量奇大。一日夜十餐不足。專僱二婦司飲食。猶忙無暇晷。太守娶之。始不知也。一日將產。姑太夫人坐已室中。見一穿天青布外套老叟。直趨媳房。訝之急。隨入。則無人。已而子生。十四歲夭折。女一嫁某尙書子。夫人年二十八而亡。亡時青衣婦人猶在側。不知是何冤孽。

女鬼求代申冤

余舅父。昔由清江浦進京。行經直隸某縣。宿野店。見一紅衣婦人。立所臥之土坑前。急以燭台擲之而滅。起搜檢坑洞內。有一紅衣女屍在焉。急草一狀。待晨遣人投知。

縣署。徑行後事。不知如何。

死母現形念兒

先母居京時。與徐翰林家相往還。翰林歿。其太夫人不久亦亡。家僅翰林亡子之一遺妾。撫其嫡出之一女。女長既嫁。以產難亡。妾復收其遺孤。僱乳婦撫育之。兩婦人並一兒同居一室。兒週歲矣。一夕月明如晝。窗未掩。忽其亡女立窗外。呼乳婦曰。乾親家。善視吾兒。吾履已敝。倩汝夫爲吾做之。其音甚啞。面猶肥白如生時。兩婦駭極。待其轉身去。潛偕近窗窺之。則有數黑人影。冉冉行近廣院樹陰下。不見此女生時嬌慣。不善持針。乳婦之夫。乃紮冥衣匠。故託之。其呼乾親家者。爲兒媚乳婦耳。傷哉。爲母之心。此徐姨太太親爲先母言。兒姓謝。小名寶兒。十歲能畫。計其年齡。當尙在人世。

余母表兄瘋疾之由來

徐翰林之亡也。其太夫人尙在。會翰林之子。〔卽徐姨太太之夫〕以瘋疾發。自刎死。其家無男丁。先外祖母乃遣堂內姪某。往助喪事。徐太夫人贈以其亡孫之皮袍。

一件。且親爲之披於身。某既返外祖母家。入夕。見其雙目直視。頻指桌下。外祖母駭甚。促其歸寢。蓋某本入京投姑母來也。夜半月明如晝。某忽自廂房出。將廚房水缸。抱移院中。二人不易爲。彼獨能之。已復扛一大方桌出。將缸置桌上。水不稍傾。且持菜刀磨缸霍霍。扣上房門。呼要喝茶。時長舅遠出。小舅皆幼。外祖母及余母戰栗不已。問之曰。爾磨刀何爲。曰。將殺人耳。乃慰之曰。天明方有茶。爾速去睡。某乃舞刀於庭。久之。開大門。竟出。次日尋之。不見。終不返。夫以一裘之故而徐公子之瘋魂。竟附之以來。亡人遺物。慎不可收受。況奪之乎。

某中堂伏法前之凶兆

清咸豐帝死於熱河。西太后率同治帝回鑾北京。首先降旨殺攬權犯上之某中堂。當旨諭未下時。某不知大禍將至。一日做壽。有一客紅頂禮服。自大門入。惟肩披四方紅布首置布上。衆驚駭狂呼。其人倏不見。及入座飲酒。廚夫上一全身烤鴨。衆賓客見是鮮血淋漓之人頭一顆。羣呼奔散。戲子正唱戲。亦聞聲而逃。有自臺上跳下。折傷腿骨者。及再審視盤中。固一鴨耳。不久某中堂卽伏法。此某京官親在場目覩。

爲吾舅言之。嗟夫人世權位富貴。何爲貪哉。

先外祖母太夫人孝聞

先外祖母事姑盡孝。尤慷慨濟人之急。姑性畏雷。夏日陰雨。必侍側。姑歿。停柩于堂。三年。遇雷。必伏棺頭。既葬。聞殷殷聲。則旁皇不寧。洪楊之劫。其縣無一家三人並存者。獨太夫人夫妻子女。壻九人。皆散而復聚。先外祖贈公被擄多年。後迎養京師。已六十餘。猶中北闈舉人。子壻皆仕宦。太夫人頤養至七十三歲壽終。天佑孝婦也。

先姨母太夫人孝聞

先姨母於兄弟姊妹中年獨長。洪楊亂至。方爲新婦。姑歿久矣。墳爲兵馬所踏。遺骸已露。乃夜以青布盡檢之歸。避難時。與夫母二家之人盡離散。獨負此包。夜竄。日伏乞食深山。有慈善家憫而收留之。訝其包之重。詭對舊物耳。夜則置牀裏面。懼人偷解視也。亂既平。始葬之。姨丈亦歸來。後生二子三女。長子以舉人出爲新疆知府。次子擁田畝於鄉。三女皆爲鄉富妻。天報孝婦也。

先母曾祖之高德